

桃園縣政府第 818 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4 月 03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表揚本縣縣民榮獲「2012 年韓國首爾第 8 屆國際發明展」及「2012 年科威特中東第 5 屆國際發明展」各項殊榮。

—主辦機關：工商發展局

二、頒發本縣「桃園中壢站前商圈櫥窗設計大賽」優勝店家。

—主辦機關：工商發展局

三、表揚本縣「101 年度公益寺廟認證」績優寺廟。

—主辦機關：民政局

四、表揚本縣「101 年度優良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主辦機關：民政局

五、表揚本府 101 年度自行研究案獲獎前三名。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六、表揚本縣「101 年度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主辦機關：社會局

七、表揚本縣「101 年度社區評鑑績優單位」。

—主辦機關：社會局

八、頒發本府「101 年度機關檔案管理初評考核得獎機關」。

—主辦機關：秘書處

九、呈獻本縣霧頭山文教發展協會、吉拉米代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榮獲「102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獎項。

（一）桃園縣霧頭山文教發展協會：

家庭組第二名、家庭組最佳音效獎。

（二）桃園縣吉拉米代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

家庭組最佳道具獎、家庭組最佳舞台設計獎。

—主辦機關：原住民行政局

十、呈獻本府榮獲內政部「10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特優等。

—主辦機關：工務局

十一、呈獻本府榮獲交通部觀光局「100 年度旅館業管理與輔導績效考核」優等、「100 年度民宿管理與輔導績效考核」優等。

—主辦機關：觀光行銷局

主席：

首先，恭喜以上各項獎項的得獎者！現代社會需要運用創意，本縣傑出發明人在國際上屢獲佳績，展現了本縣注重創新的精神，其中龍華科技大學榮獲多項獎項，更可見其對科技研發的重視。此外，得獎的公益寺廟發揮了教化人心、照顧弱勢的功能，並引領民眾行善的觀念，感謝其對社會之貢獻。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財政局

案由：為「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財政局

案由：為本縣楊梅市楊富段 1274、1285、1286、1289 地號等 4

筆縣有土地標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另爾後各機關就土地有關之提案，請敘明確切路名、地點，俾使與會人員明瞭確實位置

所在。

三、提案機關：工務局

案由：為辦理公共設施工程申請雜項執照，請核發桃園縣龍潭鄉三洽水段 74-56 地號等 6 筆交通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 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另同提案二之決議，請敘明確切路名、地點及位置。

四、提案機關：教育局

案由：為本縣八德國中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活動中心」1 棟案，提請審議。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補充建議：

為配合本區域擴大都市計畫，且周邊鄰里並無活動中心，建請八德國中未來活動中心增加地下 2 層，以作為停車場之用。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八德市何市長之建議案，請教育局及交通局共同研議。

(三) 另請教育局及城鄉局注意：本縣學校及公園應於規劃階段即一併考量地下停車空間的設置，以便結合社區需求，免除日後開挖的困難，同時減省另行設置路外停車場的高昂成本。例如：刻正積極籌劃設置的青埔國中，即應注意地下用地的統一規劃，研議是否設置，若確有設置之需要，即應納入適當的分期工程中。

五、提案機關：教育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機關：社會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機關：人事處

案由：為本府衛生局修正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另相關組織案件，請人事處先行與考試院溝通，以獲支持。

八、提案機關：人事處

案由：為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檢陳 101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在本縣節約開支、積極創稅的努力下，101 年度歲計賸餘近 42 億元，同時本府執行率又十分高，感謝各局處的努力，期望全體同仁繼續本開源節流原則，全力以赴推動縣政。
- (三) 本府連續 3 年為全國財政管理第一名，佳績有目共睹，積極造福民眾，請主計處先行向審計室及議員溝通說明本府的努力及成果。

伍、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政風處

案由：道路維護工程採購及查核檢討分析。

裁示：請各位參考政風處報告及相關附表。

陸、升格直轄市籌備協調事項（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農委會推動土地活化政策」配套措施研議案：持續列管。

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相關修正研議案：解除列管。

玖、主席提示暨結論（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桃園縣政府 102 年 04 月 03 日第 818 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黃主任秘書啟賓

中壢市公所劉副市長思遠

平鎮市陳市長萬得

八德市公所何正森先生

龜山鄉公所陳鄉長志謀

蘆竹鄉公所徐主任秘書藍科

大園鄉公所游主任秘書昌漢

新屋鄉公所徐鄉長同治

觀音鄉公所歐鄉長炳辰

復興鄉公所鄭秘書振源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鄧主任秘書美玉

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